

福建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购罚〔2026〕24号

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新时空会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63号1栋303A-A175房

法定代表人：邹雪锋

本机关收到福建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情况反映，称在该单位委托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益招标公司）组织的福农优品展示展销活动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0001]BYZB[TP]2025001，以下简称本次采购项目），你公司成

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本机关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你公司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并于2026年5月27日申请听证，应你公司要求，本机关依法于2026年6月16日举行听证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你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人民币500000元）。博益招标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发布结果公告，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你公司向采购人提交的《放弃中标资格声明函》称，本次采购项目需要租赁指定场地（福州三坊七巷主街道室内馆面积不少于400 m²），你公司按照该要求对接场地管理方，获知该场地已处于满租状态，采购人也无法协调到该场地的租赁，后经多方努力仍未能达成场地的租赁，鉴于采购人明确要求必须使用该场地，无法变更其他场地的情况下多方寻求无果后，决定放弃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资格。在本机关调查过程中，你公司向本机关复函《关于对福农优品展示展销活动服务采购项目反映事项进行答复说明的函》称，1. 采购人提供的加盖你公司公章的《放弃中标资格声明函》是你公司向采购人提交的。2. 本次采购项目需要租赁指定

场地（福州三坊七巷主街道室内馆面积不少于 400 m²），你公司按照该要求联系对接场地管理方，获知该场地处于满租状态不再对外招租，得知该情况后你公司人员与采购人及时沟通并提出协助该场地的租赁或更换其他场地，采购人均无法协助到，鉴于采购人明确要求必须使用该场地，无法变更其他场地的情况下，你公司经多方位努力仍未能达成场地的租赁，决定放弃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资格。3. 你公司未收到本次采购项目的书面《成交通知书》，仅通过电话形式被告知中标意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成交通知书应以书面形式发出，你公司认为程序存在瑕疵。你公司始终积极配合采购流程，但因采购人指定场地不具备实施条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责任不在你公司。建议核查以下事项：（1）采购人是否在招标前确认场地可租赁性；（2）指定唯一场地的必要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合理需求”的规定。

另查，本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第 1 节“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表 1、表 2）”之“一、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第 11 项规定“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第 2 节“竞争性谈判须知”之“四、竞争性谈判”第 14 条“谈判程序以及评定成交标准”项下第 14.2.2 条“其他情形”针对“技术符合性”规定“不满足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

理。(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之“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标的’或‘项目概况’)”第3条规定“本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三、商务条件’的全部内容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第(一)项“活动策划”规定“1.场地要求:租赁福州三坊七巷坊巷主街道室内馆,面积不少于400 m²,租期不少于1年。”

你公司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显示你公司针对上述技术和服务要求进行响应承诺,是否偏离及说明一栏注明“无偏离”。

本次采购项目评审材料《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显示,谈判小组一致认定你公司符合性审查结果为通过,并推荐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第一成交候选人。

截至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发出之日,你公司仍未就本次采购项目与采购人福建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上述事实,有福建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提交的《关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签订合同行为说明函》及附件《放弃中标资格声明函》、博益招标公司提交的《关于对福农优品展示展销活动

服务采购项目反映事项进行答复说明的函》、你公司出具的《关于对福农优品展示展销活动服务采购项目反映事项进行答复说明的函》及响应材料、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福建省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结果公告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你公司主张“该场地已处于满租状态，采购人也无法协调到该场地的租赁，后经多方努力仍未能达成场地的租赁”，并建议核查“采购人是否在招标前确认场地可租赁性”“指定唯一场地的必要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合理需求’的规定”。首先，本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场地要求：租赁福州三坊七巷坊巷主街道室内馆，面积不少于 400 m²，租期不少于 1 年。”且未有采购人应协调场地租赁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设置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侵犯其合法权益，可提出质疑和投诉。你公司并未对本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述规定提出过质疑和投诉。其次，你公司作为参与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前进行充分市场调研，对

你公司自身履约能力情况进行评估，根据你公司自身履约能力情况进行响应。你公司响应文件已对本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租赁福州三坊七巷坊巷主街道室内馆，面积不少于 400 m²，租期不少于 1 年”的技术和服务要求进行响应承诺和“无偏离”响应，成为本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后发现你公司无法满足该技术和服 务要求，系你公司对自身履约能力的判断错误，属于你公司自身原因，并未存在自然灾害、某些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不可抗力情况，不属于“正当理由”的情形。

关于你公司于陈述申辩期间主张“你公司并非‘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而是因采购人指定场地无法落实，属于客观障碍导致的不能履行，不具备主观恶意”“采购文件设置本身存在不合理之处，采购人未在招标前核实场地的可租赁性”“申辩人在投标前并不知道该场地已满租——该场地的内部租赁状态属于非公开商业信息，申辩人作为外地企业无法获知”。首先，根据采购人答复说明内容，三坊七巷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有多个室内展馆可供选择，上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是符合面积条件的区域内展馆，仅限定区域范围和面积要求，最终由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具体场馆，不存在你公司所述“指定唯一场地”的情形。你公司主张“采购文件设置本身存在不合理之处”缺乏事实依据，不能成立。其次，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三坊七巷街区部分场馆公开招租公告显示，

三坊七巷街区的场馆采用公开招租方式，你公司主张“该场地的内部租赁状态属于非公开商业信息，申辩人作为外地企业无法获知”缺乏事实依据，不能成立。第三，你公司作为参与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前进行充分市场调研，对你公司自身履约能力情况进行评估，根据你公司自身履约能力情况进行响应。你公司主张“采购人未在招标前核实地场的可租赁性”缺乏事实依据，不能成立。第四，你公司响应文件已对本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租赁福州三坊七巷坊巷主街道室内馆，面积不少于 400 m²，租期不少于 1 年”的技术和服务要求进行响应承诺和“无偏离”响应，成为本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后发现你公司无法满足该技术和服 务要求，系你公司对自身履约能力的判断错误，属于你公司自身原因。因此，你公司主张“属于客观障碍导致的不能履行”缺乏事实依据，不能成立。

关于你公司于陈述申辩期间主张“政府采购程序存在瑕疵，你公司未收到书面《成交通知书》，程序合法性存疑”。经核查，博益招标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系统向成交供应商你公司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并未对成交通知书的具体形式进行限制性规定。你公司主张你公司未收到本次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缺乏事实依据。

关于你公司于陈述申辩期间主张“你公司无主观恶意，已尽

到合理努力，且未造成实际损失，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首先，你公司主张的“无主观恶意”不等同于“没有主观过错”；同时，如前所述，你公司于提交响应文件前未进行充分市场调研，且对自身履约能力存在错误判断，亦未尽“合理努力”。因此，不存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其次，你公司参与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成为中标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损害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因政府采购程序无法回溯，危害后果已经产生且无法消除或减轻。因此，你公司不存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第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罚款”与“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者之间属于并处关系。你公司关于“免除‘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及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经复核，你公司的陈述与申辩理由缺乏事实依据，不能成立，本机关不予采纳。

你公司在成交后放弃成交资格，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一、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 2500 元（人民币 500000 元的千分之五）；

二、将你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账户：

罚款收款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预算级次：省级

收款国库：国家金库福建省分库

科目：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8月28日印发

